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簡聲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冠如

相　對　人　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東簡字第158號受理，為避免於該訴訟確定前繼續強制執行致聲請人受有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東簡字第158號受理，然聲請人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02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本院業於115年10月14日以115年度東簡字第158號裁定駁回其訴。是聲請人據以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既因起訴程式之欠缺未予補正而經本院裁定駁回，自難認現有依該訴訟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奕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